

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為全國文化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掌理事項包括文化資產、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社區營造、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交流等。有關高雄駁二「泳池天台」抄襲爭議，事件發生當日文化部即已致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了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前業公開表示，「泳池天台」係以「倉庫整修工程」名義公開招標，是駁二「公共設施」而非公共藝術，該設施已無限期關閉，未來不排除全面重新設計。
- 二、針對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涉及抄襲情形相關處置，因藝術設計或作品是否抄襲，涉及專業事實認定及創作者與興辦單位合約規範。未來若經檢舉有抄襲嫌疑，仍宜由興辦單位就作品現況先行調查，就檢舉人所提相關疑點進行充分了解，並於認定後作出說明及相關處置方式，必要時可提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文化部將於過程中與興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提供協助。
- 三、另文化部將持續鼓勵表演及視覺藝術產業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辦理之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加強相關從業者對著作權法之認識，避免涉入抄襲爭議。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6）

顏委員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展現維護遊客權益決心，本部觀光局分於 104 年 7 月 9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方縣市政府、觀光遊樂業者及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召開 3 次法規修正研商會議，檢討現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針對活動之安全管理及種類屬性，商定園區內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保險等規定，獲致具體共識擬具修法草案條文陳報本部，經本部 104 年 9 月 2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96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內容摘陳如下：
 - (一)增訂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應於 30 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後陳報觀光局備查。
 - (二)提高觀光遊樂業強制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由新臺幣 2,4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6,400 萬元）。

(三)增訂辦理特定活動期間，業者應另投保活動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200 萬元。

二、觀光局基於觀光遊樂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將賡續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及消防、建管、衛生等有關機關執行觀光遊樂業安全檢查及管理業務，督導業者加強安全管理、確實依規定投保，以維護遊客權益及安全。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政府應對保母管理制度通盤檢討，並擬定相關辦法以淘汰不適任保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3)

顏委員就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政府應對保母管理制度通盤檢討，並擬定相關辦法以淘汰不適任保母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已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倘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復查同法第 81 條已明定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倘托嬰中心現職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三、另本部滾動式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研訂有關作業規定或原則，以適時因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管理所需並解決疑義，供其遵循以維托育服務品質之穩定。又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聯繫會報及全國托嬰中心督導聯繫會